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1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懿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1日